

磁县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大胆实践守正创新

“一四三”工作机制促行政争议化解率上升27%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杨相民)记者从磁县人民政府新闻办日前召开的磁县法院行政审判白皮书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1年,磁县法院共受理行政诉讼案件74件,案件数量同比上升72%。其中,行政争议化解率为63.3%,同比上升近27个百分点。行政争议化解率的大幅提升,得益于他们实行的“一四三”工作机制。

“一四三”工作机制系“一心四制度三联动”工作机制的简称,“一心”即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四制度”即行政审判白皮书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诉讼繁简分流制度和司法建议回复制度,“三联动”即府院联动、法检联动、法院与执法部门联动。

行政审判是人民法院监督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提升地方依法行政和依法

治理水平的重要工作,在解决行政争议、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2020年4月,磁县人民政府成立行政争议化解委员会,有效整合行政、司法和社会资源,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适时指导重大疑难复杂行政争议化解工作。与此同时,县法院挂牌成立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具体负责行政争议案件化解,并制定依法推进诉前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工作的实施办法,明确化解程序,压实化解责任,完善多元化纠纷化解体系,确保诉前、诉中、判后全流程化解,做到案结事了。

落实四项制度,促进行政争议化解提质提速。今年1月,磁县法院对近5年来的行政审判工作进行梳理、深入分析,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化解行政争议的对策和建议,今后将形成常态化制度,定期

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为加强依法行政提供有力指导。该院与县政府联合印发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办法,创新性地提出了行政机关负责人全程参与制度、请假制度和“1名负责人+1名办案人+1名法律工作者”的应诉模式。今年3月,法院探索制定了行政诉讼程序繁简分流实施办法,组建快审团队和专业化团队,分别审理简单案件和复杂案件,实现了行政诉讼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为行政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完善司法建议制度,针对行政机关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法院主动向行政机关发送司法建议,并由判后建议改为诉前、诉中建议,要求行政机关在一定时间内作出反馈,依据司法建议自行纠正、改变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使争议得到及时化解。

加强协调联动,协同推进行政审判工作。通过法治培训、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征求法院意见、法院参与行政机关座谈会等方式,高标准抓好府院联动机制落实,逐步形成政府与法院的常态化良性互动,实现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的有力互补,协力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磁县建设。2022年1月,法院与县检察院建立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联席制度,邀请检察机关作为第三方,发挥检察监督职能,以“监督+支持”的方式参与案件化解,实现法检联动,合力推进诉源同治、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此外,法院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的协作配合,重大事项重点工作联合研判、联合行动,定期召开行政审判座谈会,通过座谈交流等方式,实现信息共享,促进行政争议化解,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违法行政行为。

石家庄藁城警方开展“铲垢”行动宣传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朱伟娟)金盾风暴“铲垢”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坚持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全面覆盖,展现公安机关“铲垢”决心。他们发动人民群众参与,多种形式开展“铲垢”行动宣传,努力创造安全有序的社会环境,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藁城分局各派出所组织民辅警走进辖区大小企业,通过张贴宣传条幅,向企业员工现场释法、讲述典型案例等形式开展“铲垢”行动宣传,让企业务工人员更直观、全面地了解“铲垢”行动的打击重点,共同参与到公安机关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中,共创共建,营造安全、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社区面大、居住群不同,如何破解法治宣传难的问题?藁城分局分割处理,实现社区宣传全覆盖,民辅警走进社区与群众面对面,将法律知识送到群众家门口。他们深入社区,通过发放宣传页、悬挂横幅、高音喇叭播放等形式,向群众宣传金盾风暴“铲垢”专项行动重点内容,又通过与群众互动、唠家常等形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贴近百姓生活具体案例,现场讲解“铲垢”专项行动的打击重点,形成了人人知晓、打防共筑的良好局面。

开展金盾风暴“铲垢”专项行动,意义重大、目的直接,为方便群众全面掌握知识内涵,该分局积极调动可视媒体社会资源,实现了为群众普法宣传广视角。民辅警在沿街主要街道、超市等醒目位置悬挂宣传条幅,利用LED显示屏和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循环播放宣传标语,对“铲垢”行动进行多角度、全方位、多渠道宣传,做到广而告之、随处可见、抬眼即视,切实营造出“铲垢”阶段宣传的浓厚氛围。

涞源法院集中执行凌晨再出击

近日,涞源县人民法院开展凌晨集中执行行动,持续巩固“夏季攻势”集中执行行动成果。

行动开展前,执行干警深入基层组织,对被执行人所在地及周围邻居走访,做好执行走访笔录,查找被执行人的线索,同时告知被执行人家属正确面对执行案件,积极配合法院工作。行动当日,干警分两组迅速出击,成功促使被执行人当场缴纳了执行款。本次集中执行行动共执结案件3件,执行到位18.1万元。

赵志鹏 姚远

当事人行动不便 法官上门调解暖人心

近日,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供热合同纠纷案,法官主动上门开展调解工作,传递了司法温度,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据了解,法官在办案中得知被告李某年事已高且患有疾病,不便到法院进行调解后,积极与原告进行沟通,决定与原告一同前往被告李某家中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法官以“唠家常”的方式耐心释法明理,并给予被告李某一些合理化建议。被告李某的心结打开,主动缴纳了欠付的1900余元取暖费。

赵志鹏 辛超群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警方加强网络安全宣传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刘波)9月7日上午,秦皇岛市公安局北戴河新区分局组织该分局网安大队、刑侦大队、政保大队等警种部门,联合北戴河新区宣传部、网信办、南戴河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在辖区南戴河街道开展以“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为主题的网络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设立咨询台、张贴海报、现场宣讲、走访服务场所等多种形式,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知识;围绕网络违法犯罪危害群众切身利益、国家安全,宣传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重要意义,号召群众积极参与。

三河法院

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

河北法制报讯 (王春柳)今年以来,三河市人民法院认真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找准服务保障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结合点和发力点,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

聚焦中心工作,自觉服务发展大局。该院把营商环境建设纳入全院工作要点和“一把手工程”,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工作开展。针对牵头承办的“办理破产”“执行合同”两项一级指标,分别组建工作小组,责任到人。修订完善涵盖立审执破各环节的操作规程,进一步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思路。

聚焦权益保护,努力捍卫司法公正。该院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妥善审理非法经营、保险诈骗、合同诈骗、集资诈骗等犯罪案件,依法有序审理破产清算、破产重整、强制清算案件;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将505家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组织纳入“黑名单”,对303家已履行生效裁判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时进行信用修复。

聚焦多元纠纷,积极护航企业发展。该院着力构建“社会调解优先、法院诉讼断后”格局,帮助企业低成本高效率解决纠纷,降低诉讼对企业正常经营的震荡。该院出台《关于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的25条举措》,助力社会经济发展大局持续稳定运行。

聚焦改革创新,落实惠企便民举措。该院在诉讼服务中心开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全面畅通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河北移动微法院”小程序及12368热线,为五个基层法庭开通立案权限,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建立防范行政争议提前介入、行政争议委托协调化解、撤诉与和解执行关注等工作机制,妥善化解涉企行政纠纷;开展“走进群众话法院”活动,联系走访60家重点企业,通过发放征求意见表、调查问卷、召开现场座谈会、培训授课等方式,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消防安全进校园 上好“开学第一课”



图为学生体验快速穿着消防服。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9月8日下午,张家口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市教育局,深入辖区蒙古营小学,开展“开学第一课”安全教育活动。

随着一声声消防预警信号的响起,全体师生消防疏散演练正式开始,不到3分钟,百余名师生分别从教学楼的3个安全出口被疏散到教学楼前操场上。

在接下来的环节中,消防员展示了如何快速穿消防服,同学们争先上前体验。消防员还为同学们展示了消防战斗服、防化服、隔热服、避火服和抢险救援服,让他们更深入地了解了各类消防服在灭火和救援中的用途。为检验学生们对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消防员现场与同学们进行了“消防常识问答”

互动。为了表达对消防员叔叔的敬意,学生代表将自己的绘画作品《我心中的蓝叔叔》《未来的消防车》《消防安全我知道》赠送给消防员,说:“感谢消防员叔叔的负重前行,换得我们的岁月静好!请你们每次出警一定要平安归来。”孩子们的关心温暖了现场所有消防员的心。

井陉:中秋佳节 交警巡查为群众守夜

河北法制报讯 (李忠勇)9月9日至11日,井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了第三次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民警们以“辛苦我一人,换来万家平安”的职业操守,为群众中秋佳节安全出行创造了良好的道路环境。

行动中,该大队认真分析辖区夜间各种交通违法行为的

规律、特点,每晚组织两个行动小组,并合理分配警力,以城区道路、农村公路,特别是城乡接合部、涉酒事故易发多发点段为重点,设置执勤卡点,重点整治酒驾、醉驾、毒驾、超员、超载、涉牌涉证、不系安全带、不戴安全头盔、“炸街车”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各组民辅警以

“设点+车巡+步巡”的方式进行巡查,做到各条公路上均能“见警察、见警灯、见警车”,着力营造守护群众交通安全的良好氛围。

据统计,该大队三次夜查行动共查获醉驾3起、酒驾2起、超员7起、不系安全带43起,其它违法行为6起。

为群众幸福生活“加码”

(上接第1版)

该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共立电信网络诈骗案件119起,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3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2名;核查涉自然资源领域犯罪线索3件,办结2件;查处非法营运车辆89辆、罚款85.7万元;检查在建项目16个,暂未发现涉黑涉恶问题,有效地规范了行业秩序。

总结工作全面精准 特色亮点显著有效

按照省委“全面建、重点创”工作要求,结合本市“发挥智治支撑作用”试点项目工作安排,辛集市扎实做好公共安全视频智能化

平台建设,试点工作特色亮点建设取得明显成效。2017年至2018年,投资2000余万元,完成“智慧城市”一期建设,2019年至2020年,投资1100余万元,建设高清视频近2000路,共享公安交警等单位视频400余路,在省干道、县境边界、铁路沿线等重点部位,公共视频规模达到4500余路。2019年3月,该市投资846万元,由市公安局牵头,完成辛集市公共安全视频智能应用平台建设,平台共接入智慧交通、刑侦部门、数字城管、智慧社区等各类视频5000余路,接入人像、车辆智能分析前端300余路,在打击犯罪、治安防控、维护稳定、服务民生等方面均发挥了积极作用。

(上接第1版)提升企业依法治企水平,助力企业合法规范运行;把握法治需求,通过问卷调查、线上留言等方式,精准把脉,找准当前企业迫切需要的法律服务需求,从而有的放矢、精准施策;开展集中示范宣讲,充分发挥各级“八五”普法讲师团作用,有效对接企业法治需求,常态化开展面向企业的

“精准普法”;积极送法进企,针对企业法治需求,结合推动建设“雄安法务高地”“金色阳光”法律服务活动、“千所联千会”等活动,充分发挥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司法鉴定人等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作用,在全省范围内大力开展“法律进企业”“法律进市场”“法律进商会”等普法宣传活动。

防范化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风险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上接第1版)推动完善农村交通安全管理体制机制等工作作出具体部署。自2020年至今,公安部在全国部署开展的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也多次对深入开展农村交通安全固本强基攻坚行动作出具体安排。出台《意见》,是贯彻落实公安部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部署要求的具体实践。

同时,也是解决我省农村交通安全工作薄弱问题的迫切需要。近年来,我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虽然取得了长足进步,但是农村地区交通事故多发的态势没有根本改变。特别是随着城乡一体化进程加速,农村地区交通发展需求、组织形态、出行方式深刻变革,新老问题交织,管理矛盾突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更是面临着严峻挑战。2019年至2021年,全省农村地区交通事故亡人数分别占事故亡人总数的

69.34%、67.96%、66.13%。近5年来,全省农村地区共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事故109起,占事故总量的72.19%。总体上看,我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性、保障性工作依然薄弱,源头防控不到位,执法力量不足、道路安全基础设施差、车辆安全性能差、农村群众交通安全素质低等问题比较突出。特别是由于乡村振兴政策的带动,下一步农村地区将成为人车路新的增长点,农村交通安全将面临更大考验。出台《意见》,是解决我省农村交通安全工作薄弱问题,提升我省农村交通安全管理服务水平,有效保障农村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迫切需要。

《意见》主要内容:

8个方面17项措施明

确工作目标要求和方

方法

《意见》共分为8个方

面17项措施。《意见》明确了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明确了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全面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管理责任,提出了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共治力量的方式方法,提出了切实提升农村道路本质安全水平、统筹做好农村客运安全与发展的路径,并就切实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执法管控,深入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科技信息化应用,加强事故调查评估和交通安全宣传提出了明确要求。《意见》明确,设立乡镇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乡镇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落实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要明确分管负责人责任,实行乡镇干部包村、包路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包保责任制。